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上字第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建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本院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5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5003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建毅（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民國115年8月13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被告並無在監在押紀錄，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本院簡上卷第57、61至68、75至77頁），被告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上開規定，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於原審判決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而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上訴理由狀中，並未明示僅對於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7、15至17頁），被告於其後未提出任何書狀，且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期日合法傳喚後，被告未到庭陳述其上訴理由，致使本院無從闡明確認，是被告並未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當應認其係對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從而，本院自應就原審判決之

全部範圍予以審理。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另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審判外陳述資料，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時，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而被告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對之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未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且取證過程並無瑕疵，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引用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事實及原審認定之罪名，被告對自己所為犯行深感悔悟，顯具悔意，犯後態度尚稱良好，被告乃一時失慮，願與被害人積極和解，請鈞院於被告與被害人和解後，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危害甚輕，且加入時間尚短等情狀，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8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受不詳之人指示領取告訴人林慶銘受騙後寄交內含其郵局帳戶金融卡之包裹並轉交上手，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且利用多人分工遂行犯罪之模式，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破壞市場交易之信賴關係、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更助長詐欺風氣之興盛，所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於原審判決前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或予適度之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如偵卷第29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示）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於量處宣告刑時，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酌定其宣告刑，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輕重之情事，且未逾越法定範圍，其量刑應無違法之可言，不得遽指為違法，本院應予尊重，且本案被告提起上訴後，經本院排定調解，被告並未到場，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乙情，有本院調解報告書（見本院簡上卷第73頁）在卷可稽，本案量刑基礎並未生任何變動。從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芳潔

法　官　蔡有亮

法　官　詹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